

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通知）

学工[2023] 50号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荣誉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学院将开展 2022-2023 学年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

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

二、评选对象与条件

评选对象：指在校学习满一年的学生。

评选资格、条件：见《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荣誉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1）。

注：其中专升本学生在 2022-2023 学年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中学生素质拓展学分部分不做参评业绩条件要求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1. 全院共评选表彰“三好学生”按全院学生人数 10%的比例评定，优秀学生干部按全系学生数 5%的比例评定（其中院级学生组织按学生干部总人数 10%的比例单列指标）。

2. 各教学系具体名额分配见《2022-2023 学年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学生荣誉评选原则上按照“个人（集体）申请——班级

评议——系学生荣誉评选表彰工作小组推荐（推荐结果在教学系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——学院学生荣誉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（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——学院党委（行政）审定”的程序组织实施。

五、奖励标准

1. 三好学生：学院授予“三好学生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：学院授予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六、其他

1. 各教学系在组织推荐2022-2023学年先进个人之前，应认真组织学生学习《赣南师范大学学生荣誉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确保学生知晓评选项目、条件、程序及有关要求。同时，把荣誉评选表彰工作作为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抓手，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2. 要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坚持标准，遵循程序，严格按名额等额推荐评选。为扩大表彰覆盖面，同一名学生不在同一学年同时获评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。

3. 各教学系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名单和材料于11月20日前交至综合楼119办公室廖冬发处。

报送材料如下：请按照奖项依次汇总，按年级从2020级至2022级、班号从1班、2班……的顺序排列。

（1）《2022-2023学年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推荐汇总表》、《2022-2023学年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、4）纸质稿及电子稿一份，《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“三

好学生”申请表》、《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、4）纸质稿一份；

（2）《2022-2023 学年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推荐汇总表》、《2022-2023 学年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、6）纸质稿及电子稿一份；

（3）《2022-2023 学年 XXX 班必修课成绩排名表》（见附件7）纸质稿一份，从教务管理系统输出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，圈出申请参评人员，加盖系公章；

（4）《2022-2023 学年 XXX 班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成绩表》（见附件8）纸质稿一份，按照学分从高到低排序，圈出申请参评人员，加盖系公章；

（5）《2022-2023 学年 XXX 班集体测成绩表》（见附件9）纸质稿一份，按照学号从低到高排序，圈出申请参评人员，加盖系公章。

附件：

1.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学生荣誉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
2. 2022-2023 学年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名额分配表
3.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“三好学生”申请表
4.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请表
5. 2022-2023 学年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推荐汇总表
6. 2022-2023 学年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推荐汇总表

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8 日